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7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9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7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6月7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18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18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51%,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4.46%);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1%,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8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1,768,707.30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7.67元(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18.75(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9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56,000	52,000	104,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104,000
黄宜泽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10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100,000
毕梅	财务总监	1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9人)		1,362,000	454,000	908,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28,633	2.99%	-454,000	19,774,633	2.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30,633	0.85%		5,730,633	0.85%
3、其他内资持股	14,426,000	2.13%	-454,000	13,972,000	2.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26,000	2.13%	-454,000	13,972,000	2.06%
4、外资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2,000	0.01%		72,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6,803,285	97.01%	454,000	657,257,285	97.08%
1、人民币普通股	656,803,285	97.01%	454,000	657,257,285	97.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7,031,918	100.00%		677,031,918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一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13.09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52.40万张。

(二)发行规模:35,24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13.0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年12月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176,23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年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本基金自2020年6月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7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A(场内简称:量化优选)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C(份额简称: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2	1677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6月9日起,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5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0年6月9日起,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5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暂停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6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恒利优势混合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0日起恢复长信恒利优势混合(交易代码:519987)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